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现将2019年12月份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12月)	累计(1-12月)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74,571,296.10	651,224,00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55,349,642.04	605,454,639.47
	与资产相关	3,307,211.86	52,220,030.39
	小计	58,656,853.90	657,674,669.86

注:

1.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事项已于2019年3月份完成,14家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当期累计损益包含金隅集团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上述14家企业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形式均为现金, 尚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58,096,522.37元未收到。

3.补助依据主要是财税[2015]78号、财税[2011]100号。

4.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及子公司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计算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2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5,349,642.04元, 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2,344,938.00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3,004,704.0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月-12月累计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05,454,639.47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97,497,550.29元, 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7,957,089.1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数据对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已在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充分考虑。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能否收到具有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及时披露后续的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退市/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将会被暂停上市。此外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持续出现大额亏损,则公司还将面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面临较大的诉讼赔偿风险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663例, 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5,745,844.23元(公告编号:2019-104)。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16债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的11亿公司债券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兑付,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共计556,506,000元(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目前仍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到期处置方案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使得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面临诉讼等风险,此外为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产,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累计质押股份479,098,000股。因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527,977,83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前述质押、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桂兰的告知函,康平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9%。仲桂兰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7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8%。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9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4	585,000	5.44	0.0457%
		2019/12/4	468,000	5.49	0.0365%
		2019/12/4	436,900	5.49	0.0341%
		2019/12/4	981,300	5.48	0.0766%
合计			2,471,200	5.47	0.1929%
仲桂兰	大宗交易	2020/1/3	1,670,000	5.66	0.1304%
		2020/1/6	3,340,000	5.60	0.2608%
		2020/1/7	7,500,000	5.57	0.5856%
合计			12,510,000	5.59	0.9768%

2、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71,914,765	36.85%	469,443,565	36.65%
仲桂兰	无限售流通股	54,837,905	4.28%	42,327,905	3.30%
仲维光	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康平公司、仲桂兰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康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及仲维光、仲桂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及仲桂兰《关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贵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

2、中登结算公司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0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37,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副董事长李强先生均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刘力先生、李强先生、蒲吉洲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张生先生、宋之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朱应才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住所地名变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37,62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是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等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18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或公司2019年度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外投资的批准,尚未取得公司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的同意,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尚未完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公司尚未取得乌克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工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2、债务违约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2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与债权人沟通解决,但不排除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

3、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4、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和户用光伏分布式项目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合同余额:59,383.59万元;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47,303.98万元。

二、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慧珍公司产品客户	800	300万元:2019/8/22-2020/5/22 200万元:2019/9/12-2020/3/12 200万元:2019/9/20-2020/4/20 100万元:2019/9/20-2020/5/20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正保公司产品客户	800	300万元:2019/9/30-2020/9/30 200万元:2019/8/9-2020/2/9 200万元:2019/9/12-2020/3/12 100万元:2019/9/12-2020/4/12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肖飞公司产品客户	800	300万元:2019/9/24-2020/6/24 250万元:2019/7/4-2020/4/4 250万元:2019/7/4-2020/5/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重庆盛际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于水红公司产品客户	1000	500万元:2019/8/30-2020/8/30 230万元:2019/8/20-2020/5/20 270万元:2019/7/19-2020/7/19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重庆盛际小额贷款公司等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海公司产品客户	800	500万元:2019/8/26-2020/2/26 300万元:2019/7/16-2020/7/16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牌转债")3,920,000张(人民币3.92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祥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配售金牌转债2,480,120张(人民币248,01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3.26%。

2020年1月8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通知,其于2020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建潘集团	1,718,710	43.84%	0	1,718,710	43.84%
温建怀	479,830	12.24%	235,200	244,630	6.24%
潘孝贞	281,580	7.18%	156,800	124,780	3.18%
合 计	2,480,120	63.26%	392,000	2,088,120	53.26%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5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7日-2020年4月7日;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3日-2020年4月3日;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3日;

4、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3日;

5、产品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392,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60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400,00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00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4月3日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200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	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月2日至 2020年2月12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SDGA200081D
认购金额	6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6%

2、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
认购金额	10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6%

3、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
认购金额	52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2月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35%

4、招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
认购金额	8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2月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4%

5、厦门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K1904684
认购金额	6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兴业银行(601166)、招商银行(600036)、民生银行(600016)均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厦门银行为拟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厦门银行1.26%的股权,厦门银行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3,448,529.49	2,010,204,813.81
负债总额	867,607,706.52	963,240,663.67
净资产	985,840,822.97	1,046,964,1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84,359.32	232,638,825.0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或具有类似风险等级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0.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6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89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8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2.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未到期	—	6000
9	银行理